

# WTO

## 新疆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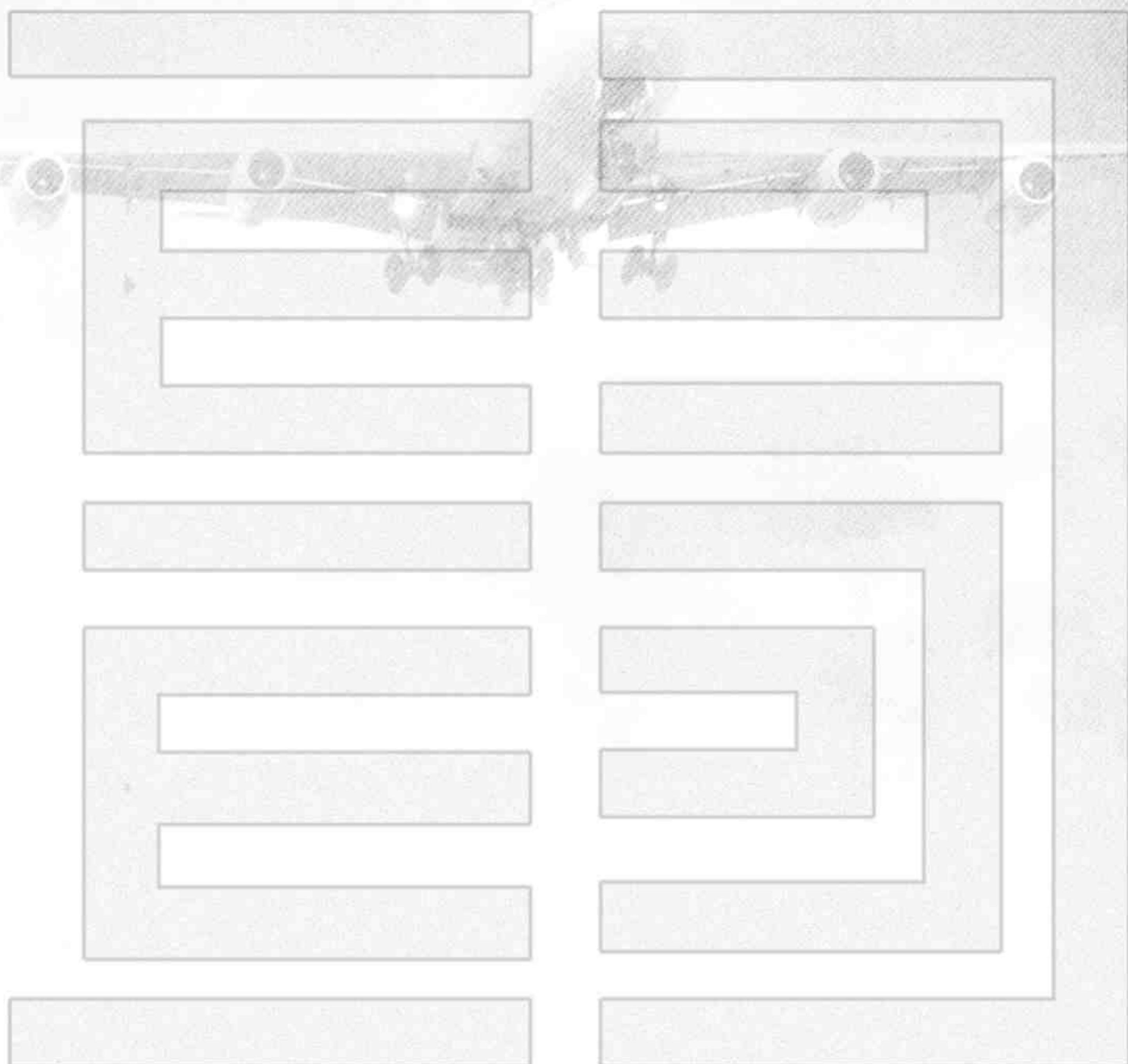
主 编 杨引官 李金传 司正家

## 应对



F127 45

新疆人民出版社



WTC

F127.45  
(W) 49

0086726

新疆

主 编 杨引官 李金传 司正家

如何

应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0086726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新疆如何应对 / 杨引官、李金传、司正家主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2. 5

ISBN 7-228-07091-7

I. W… II. 杨… III. 地区经济 - 经济发展 - 研究 - 新疆  
IV. F12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7341 号

WTO 新疆如何应对  
杨引官、李金传、司正家主编

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 830001  
印刷 新疆彩印胶印厂  
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本 787×1092 1/36  
印张 3.78  
字数 80 千字  
版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228-07091-7/F·523

定价 8.60 元

# 序 言

吴敦夫

2001年12月11日,我国经过15年的艰苦谈判终于成为世贸组织成员。这标志着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起点。加入WTO锁定了我国改革开放之势已不可逆转,也为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一个机遇。

新疆是我国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一定要正确应对我国加入WTO的挑战,抓住机遇,提升新疆的经济地位,从而提高我区居民的收入,使一个安定团结、富足的新疆呈现在世人面前,这既是新疆各族人民的愿望,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我们的要求。

《WTO新疆如何应对》一书主要根据新疆的实际,在WTO的基础知识、我国入世的承诺、新疆面临的挑战和应对措施建议等方面较简明地介绍和阐述。为新疆各族干部群

WTO

新疆如何应对

众和企业界了解 WTO、为新疆的经济调整及各主要行业如何应对 WTO，为各级政府如何尽快转变职能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可供参考的思路，值得一读。

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政府各部门、各行业的管理者和企业能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在学习 WTO 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把本职工作做好，为新疆经济大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2002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          |     |
|----------|-----|
| 序言 ..... | (1) |
|----------|-----|

|                        |     |
|------------------------|-----|
| 第一章 WTO 的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 ... | (1) |
|------------------------|-----|

|                      |     |
|----------------------|-----|
| 第一节 WTO 与关贸总协定 ..... | (1) |
|----------------------|-----|

|                          |     |
|--------------------------|-----|
| 第二节 WTO 的性质、宗旨、职能和特点 ... | (4) |
|--------------------------|-----|

|                     |     |
|---------------------|-----|
|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原则 ..... | (8) |
|---------------------|-----|

|                     |      |
|---------------------|------|
| 第四节 WTO 的运行机制 ..... | (17) |
|---------------------|------|

|                     |      |
|---------------------|------|
| 第二章 WTO 的基本规则 ..... | (26) |
|---------------------|------|

|                    |      |
|--------------------|------|
| 第一节 货物贸易协议规则 ..... | (26) |
|--------------------|------|

|                    |      |
|--------------------|------|
| 第二节 服务贸易协议规则 ..... | (34) |
|--------------------|------|

|                              |      |
|------------------------------|------|
|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br>协定规则 ..... | (37) |
|------------------------------|------|

|                              |      |
|------------------------------|------|
|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br>协议规则 ..... | (42) |
|------------------------------|------|

|              |  |
|--------------|--|
| 第三章 中国加入 WTO |  |
|--------------|--|

|               |      |
|---------------|------|
| 新疆面临的挑战 ..... | (45) |
|---------------|------|

|                       |      |
|-----------------------|------|
| 第一节 宏观经济管理面临的问题 ..... | (45) |
|-----------------------|------|

|                   |      |
|-------------------|------|
| 第二节 农业面临的挑战 ..... | (54) |
|-------------------|------|

|                       |      |
|-----------------------|------|
| 第三节 工业主要行业面临的挑战 ..... | (63) |
|-----------------------|------|

|                      |      |
|----------------------|------|
| 第四节 部分服务业面临的挑战 ..... | (77) |
|----------------------|------|

WTO

WTO 新疆如何应对

第四章 中国加入 WTO

新疆的应对措施 ..... (93)

第一节 转变政府职能.....(93)

第二节 发展特色农业 ..... (100)

第三节 调整工业结构 ..... (106)

第四节 加快发展服务业.....(114)

第五节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123)

后记.....(131)

WTO  
新疆如何应对

# 第一章 WTO 的基本原则 和运行机制

## 第一节 WTO 与关贸总协定

### 一、什么是 WTO

WTO，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简称，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是当今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并立成为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WTO 已有 144 个成员（中国是唯一具有“一国四席”的成员。四席即中国大陆、中国台北、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调整着整个世界 96% 的贸易额，而且还有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尚在申请加入该组织。

由于 WTO 在法律上具备健全的国际法人资格，协调管理领域宽，规则严格，并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调解机制、补贴纪律、可持续发展、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等基本原则，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着重大影响，

适应和推动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就其现有的职能和协调范围而言，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

WTO 总部设在日内瓦，设有部长级会议、理事会、理事会、委员会、秘书处及总干事等主要机构。它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成立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包括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古巴在内的 23 个国家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截至 1994 年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有 128 个缔约方。尽管 GATT 具有临时协定的性质，但在 1948 ~ 1995 年 WTO 建立之前，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惟一多边机构，是 100 多个缔约国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制定多边贸易规则 and 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场所。

关贸总协定虽然在国际经济贸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从产生之日起仅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临时性条约或过渡性文件而存在。随着世界经济和科技的迅猛发展，国际贸易格局的日益复杂化，GATT 因“先天不足”的局限性日益显露出来，如法律地位不明确，法律责任不明晰，缺乏强有力的规制约

束力,无法适应迅速发展的国际贸易等。为了克服这些缺陷,完善和强化其功能和体制,确立和完善自由化的多边贸易体制,必须对关贸总协定进行改革。因此,WTO取代GATT,就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从

1947~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到1994年4月15日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117个缔约方签署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世界贸易组织(WTO)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运转。WTO与GATT并存一年作为过渡期,1996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完全取代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三、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关系

#### (一)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区别

从机构性质看,关贸总协定以“临时适用”的多边贸易协议形式存在,不具有法人地位;世贸组织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从管理范围看,关贸总协定只处理货物贸易问题;世贸组织除此之外,还要处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其协调与监督的范围远大于关贸总协定;从争端解决看,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遵循协商一致原则,对争端解决没有规定时间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采用反向协商一致的原则,裁决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也明确了争端解决和裁决实施的时间表。因此,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实施更容易得到保证,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更高。

## (二) 世界贸易组织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合理内核,包括其宗旨、职能、基本原则及规则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条款,是世界贸易组织即《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是规范各成员国间货物贸易关系的准则。

## 第二节 WTO 的性质、宗旨、职能和特点

### 一、WTO 的性质和宗旨

#### (一) WTO 的性质

WTO 是一个具有完整意义、具有完全国际法主体资格、当今世界最大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它的性质主要表现在 WTO 是当今世界上所有成员国(地区)间的协调者,而不是凌驾于成员国(地区)之上的主宰者。WTO 的成员具有国际法的主体资格,其主体成员是主权国家,同时也接纳了一批单独关税地区加入,并将欧洲联盟的 15 个成员国作为一个整体接纳为成员。WTO 对所有成员实行主权平等的原则。

#### (二) WTO 的宗旨

提高各成员国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

稳步提高其实际收入水平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可持续发展原则实现世界资源的最佳配置，保护和维护生态环境；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签订旨在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互惠互利的协定，取消歧视性待遇，以促使上述目标的实现。

## 二、WTO 的目标和职能

### (一) WTO 的目标

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加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以巩固原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巩固以往为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 (二) WTO 的基本职能

组织实施各项多边贸易协议；为各成员提供多边的谈判场所，并为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执行提供共同机构的框架；解决成员国间的贸易争端；对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定期评估；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证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

## 三、WTO 法律体系的基本特征

### (一) 涵盖领域的广泛性

WTO 的协议协定几乎包罗了国际贸易相关的所有领域，成为当今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涵盖范围最为广泛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它还间接地广泛

介入各成员国(地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在规制政府行为的同时,还制约企业的行为。

## (二)约束效力的强制性

其强制性和约束力来源于四个方面:一是各成员方必须履行 WTO 协定及其所做出的承诺。二是 WTO 法律体系框架中的每一个协议、协定都是一个国际条约,具有国际法的地位和效力,各成员的国内(域内)法必须符合 WTO 法确定的各项原则和规则。三是 WTO 具有严格的规则纪律。从 GATT 到 WTO 的演变过程既是协调范围的不断拓宽,又是其规则纪律的不断严格。违反 WTO 规则,将会受到 WTO 全体成员的贸易制裁。四是 WTO 建立了对贸易政策的定期审查制度。为确保与国际惯例和规则的一致性, WTO 敦促各成员方政府更加严格遵守 WTO 纪律和规则。贸易政策审查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机结合,使 WTO 具有权威性、强制性,成为“带牙齿”的国际组织。

## (三)对特定对象的灵活性

WTO 协议协定作为一个规则世界上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法条约,必须适应各种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民族特性等千差万别的复杂局面。因此,它在规定某一成员必须履行一定义务的同时,也考虑到其成员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相应规定了在特定情况下某一成员可免除其某一义务。WTO 协议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其“例外条规”

中,主要包括5个方面:(1)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例外。(2)国际收支平衡例外。(3)幼稚工业保护例外。(4)保障条款。(5)自由贸易区例外。WTO正是通过这些“例外条款”和保障条款,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WTO中不同发展阶段成员在竞争中的差距,以竞争条件的不平等达到利益分配的相对平等。正是这种灵活务实的态度,才使WTO有很强的包容性、生命力和吸引力,符合当今世界贸易的多变性和各个国家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

#### (四)立法过程的发展性

WTO协定源于GATT,而从GATT到WTO的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其协议内容、管辖的领域、规范行为的对象和方式都在不断发展变化过程中。这种变化既源于世界贸易的不断变化,又源于参加谈判协议的国家、地区不断增多,同时也是为了修补GATT和WTO自身的缺陷。从1947年GATT成立以来,共组织了八轮大的谈判(又称为八个回合),经过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随着新世纪的到来,WTO在“千年回合”中要进行区域性经济集团、贸易与环境、贸易与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服务便利、贸易与劳工权利等方面的谈判。在这些领域中如能产生新的协议,WTO法律体系框架将日益走向更加充实和发展。

### 第三节 WTO 的基本原则

WTO 主要有四大基本原则,即:非歧视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公平竞争原则、透明度原则。

#### 一、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称不歧视待遇或无差别待遇原则,是 WTO 的首要原则。它是国际法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延伸,是各国间平等进行贸易的重要保证,也是避免贸易歧视和摩擦的基础。非歧视原则中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两个方面。

#####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1.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一成员方现在或将来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无论是否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优惠待遇,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也就是说,在国际贸易中,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的缔约一方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它是 WTO 的首要原则。

2.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货物贸易领域。即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产

品的关税优惠，或其他与产品贸易有关的优惠、优待、特权或豁免，均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方的相同产品。二是在知识产权领域，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任何优惠、优待、特权或豁免，应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来自任何其他成员方的国民。

## （二）国民待遇原则

1. 国民待遇原则的含义。国民待遇又称平等待遇。具体指成员方保证成员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船舶所享受的同等的待遇。这是一成员方处理本国与其他各成员方贸易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它包含三个要点：（1）国民待遇原则适用的对象是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2）国民待遇原则只涉及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在进口成员方境内所享有的待遇。（3）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应与进口成员方同类产品、相同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享有同等待遇，若进口成员方给予前者更高的待遇，并不违背国民待遇原则。

2. 货物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的内容。包括不对进口产品征收超出对本国同类产品所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影响产品在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与使用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与要求、投